

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

化学工程学院文件

中石大京化工〔2011〕03号

关于化学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的规定

为了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,经过研究,在学校有关硕士研究生规定基础上,制定以下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补充规定。

每个学科按照学生人数可以分为不同的小组进行硕士答辩,每个小组内答辩的硕士研究生一般不低于10名,不多于30名。在进行答辩前需要将答辩委员会名单(包括答辩秘书)发到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处。答辩过程中要认真组织,答辩结束后,各位委员必须综合学生的工作量、论文水平、写作水平、答辩讲述和问题回答等方面的情况,给出组内学生成绩的排序名次,由答辩秘书汇总后,排出答辩小组学生名次,各个小组排在最后的2名学生(答辩学生10人及以下的小组为最后1名),在8月下旬后再参加由学院分学位分委员会统一组织的论文复评答辩,并由学院分学位分委员会决定是否授予学位。

本规定自2011年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主题词: 硕士研究生、毕业论文答辩

抄 报:

送: 院办(1)、院领导(1)、各系(所)(1)、各学位委员(1)

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1年2月22日印
